



Goodbab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好孩子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于开曼群岛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1086)

于2025年5月27日(星期二)

举行的本公司股东特别大会适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¹⁾ _____
地址为 _____

为好孩子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 _____ 股⁽²⁾每股面值0.01港元普通股的
登记持有人，兹委任本公司股东特别大会主席，或⁽³⁾ _____

地址为 _____

为本人／吾等的代表，以本人／吾等的名义并代表本人／吾等出席紧随于2025年5月27日(星期二)上午十时正假座中国上海市闵行区绍虹路99号虹桥天地5号楼8楼举行的本公司股东周年大会结束后于同一日期及同一地点举行的本公司股东特别大会(「股东特别大会」)并于会上投票，以考虑及酌情通过召开股东特别大会的通告(「通告」)所载的决议案，并在股东特别大会(及其任何续会或延会)上以本人／吾等的名义并代表本人／吾等按照下述指示就下列决议案投票；如并无作出有关指示，则本人／吾等的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普通决议案		赞成 ⁽⁴⁾	反对 ⁽⁴⁾
1.	批准采纳2025年购股权计划及计划授权限额(各自定义见本公司日期为2025年5月12日的通函)，并授权董事采取所有有关行动以实施2025年购股权计划并使其全面生效。		

日期： _____

签署⁽⁵⁾⁽⁶⁾⁽⁷⁾⁽⁸⁾： _____

附注：

- 请用正楷填上本公司股东名册所示的全名及地址。所有联名登记持有人之姓名均须列出。
- 请填上以 閣下名义登记的股份数目。如未有填上股数，则本代表委任表格将被视为与以 閣下名义登记的所有本公司股份有关。
- 閣下如拟委任股东特别大会主席以外的人士为代表，请将「本公司股东特别大会主席，或」字样删去，并用正楷在空栏内填上 閣下所拟委任的人士的姓名及位址。如果 閣下为两股或两股以上本公司股份的持有人， 閣下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股东特别大会并在会上投票。如果未填上姓名，则股东特别大会主席将担任代表。对本代表委任表格所作的任何更改均须由签署人简签示可。
- 注意： 閣下如欲投票赞成任何决议案，请在决议案旁边标有「赞成」栏内填上「✓」号； 閣下如欲投票反对决议案，请在决议案旁边标有「反对」栏内填上「✓」号。如并无作出任何该等指示，则 閣下的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或放弃投票。 閣下的受委代表亦可就正式提呈股东特别大会而并无载于通告的任何决议案自行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须由 閣下或 閣下的正式书面授权人签署。如为法团，则须加盖印章或由高级职员、律师或其他正式授权人士签署。
- 如属联名持有人，若排名较先的持有人已经(不论亲自或通过委任代表)投票，则其他联名持有人的投票不会再被接纳；就此而言，排名先后根据股东名册内的排名而定。已故股东如有多名遗嘱执行人及遗产管理人，则其名下的任何股份为此目的应被视为属其共同持有人所有。
- 本代表委任表格连同经签署的授权书(如有)或其他授权文件(如有)，或经由公证人签署证明的该等授权书或授权文件的核证本，须尽快及无论如何于股东特别大会或其任何续会或延会指定举行时间48小时前送达本公司香港证券登记分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地址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M楼，方为有效。
- 代表无须为本公司股东，但须亲自代表 閣下出席股东特别大会。代表有权代表个人股东行使与该股东可行使权力相同的权力及其作为代表就所代表股东可以行使的权力。此外，代理有权代表作为法团的股东行使与该股东(如为个人股东)相同的权力。

9.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后，阁下仍可依愿亲自出席股东特别大会，并于会上投票，但如果 阁下亲自出席股东特别大会并就特定决议案投票，则 阁下的代表对决议案投票的授权将被视为已撤销。
10. 若本公司全权酌情认为任何填写错误并非重大错误，则本公司保留将任何以某种方式未正确填写的代表委任表格视为有效的权利。
11. 本公司保留要求(i)任何股东或其代表于出席股东特别大会时出示身份证明；及(ii)法团股东的任何代表出示身份证明以及董事会或其他管理机构的决议案副本或该股东委派该代表参加股东特别大会的授权书的权利。
12. 根据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第13.39(4)条，通知所载的所有决议案将于股东特别大会上以投票方式决定。

收集个人资料声明

本代表委任表格中所指的「个人资料」具有香港法例第486章《个人资料(私隐)条例》(「《私隐条例》」)中「个人资料」的相同涵义，包括 阁下及 阁下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

阁下提供所有个人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阁下及 阁下代表的姓名和位址)均为出于自愿。本代表委任表格中提供的 阁下及 阁下代表的个人资料将用于处理 阁下委任代表，代表 阁下出席本公司股东特别大会并代表 阁下行事及投票的请求(「该等用途」)。然而，除非 阁下向我们提供 阁下及 阁下代表的个人资料，否则我们可能无法处理 阁下的请求。我们可能向本公司的香港股份过户登记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我们的代理、承包商或向我们提供行政、电脑及其他服务以用于该等用途的第三方服务供应商以及向经依法授权要求提供个人资料或与该等用途相关并需要接收个人资料的各方披露及/或转交 阁下及 阁下代表的个人资料。 阁下及 阁下代表的个人资料将被保留必要的时间，以实现该等用途以及我们的验证和记录用途。 阁下于本代表委任表格中提供 阁下代表的个人资料，即表示 阁下已取得 阁下代表的明确同意(该同意并未以书面形式撤回)使用其于本代表委任表格中提供的个人资料，且 阁下已告知 阁下的代表其个人资料的该等用途及使用方式。 阁下及 阁下的代表有权根据《私隐条例》的规定要求查阅及/或更正有关个人资料，任何该等要求应以书面形式邮寄至本公司/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的上述位址。